

江门市地方标准《市场监督管理所建设与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目的及意义

机构改革以来，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决策部署，加快构建现代化市场监管体系，夯实做强市场监管基层基础，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台了《关于加强市场监督管理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市场监督管理所建设规范（暂行）》等文件，明确指出，巩固和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成果，将抓基层、大基础作为长远之计和固本之举，牢固树立落实靠基层、落实到基层的理念，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规范内部管理、增强履职能力、强化基础保障、提升信息化水平为重点，不断提升基层监管能力和水平。

市场监管干部队伍重心在基层，基层活则全局活，发挥市场监管队伍优势，关键在于夯实基层基础，打造一支本领过硬的基层干部队伍。市场监管所是履行市场监管职能的基层组织，是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石，承担市场监管领域直接面向市场的监管执法职责，在营造公平竞争环境、守护人民群众安全底线、维护广大消费者权益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全面贯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基层市场监管所开展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重要安排，扎实开展基层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为提升全市基层市场监管所的运行效率、监管效能和服务效能，指导全市基层市场监管所“两化”建设工作，编制江门市地方标准《市场监督管理所建设和管理规范》，从完善法律法规体系、加强基础保障和人员队伍建设、规范业务运行管理机制和完善监督考评机制等方面来进行深度融合，为基层市场监管所“两化”建设提供精准、科学、高效的规划设计、指导规范，提升市场监管工作的整体水平，更好地服务社会经济发展。

二、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本项目来源于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正式立项，见《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023 年江门市地方标准制及标准化研究项目的立项通知》（江市监标准〔2023〕189 号）。任务由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由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省江门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负责起草。

（二）编制过程

2023 年 9 月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成立《市场监督管理所建设和管理规范》（江门市地方标准）起草工作小组，明确组内各成员的职责、任务和分工。

2023 年 10 月-2024 年 4 月，工作组开展大量的研究分析、资料查证工作，同步收集资料，开展了广泛的预研工作，并编写形成了地方标准初稿。

2024 年 5 月-8 月，工作组成员通过召开内部标准讨论会的方式，逐条逐项对标准内容进行了讨论，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

三、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在编制工作中遵循“实事求是、科学先进、适时推出、及时修订、不断完善”的原则，立足于江门市实际情况，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结合江门市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实际情况，遵循科学性、可靠性、准确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力求《市场监督管理所建设和管理规范》达到适用范围明确、层次清楚、内容先进可靠。

本标准在结构编写和内容编排等方面依据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在确定标准主要内容时，综合考虑市场监督管理所的建设和管理，在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市场监督管理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市场监督管理所建设规范（暂行）》、《市场监督管理所等级评定管理办法》等相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文件的前提下，寻求最大经济、社会效益，充分体现了标准在技术上的先进性和合理性。

四、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

主要内容确定如下：

（一）范围：规定了市场监督管理所的建设与管理的基本原则、机构设置、工作任务与主要目标、工作场所、设施设备、标识规范、业务要求、信息化建设、内部管理、队伍建设、党建和文化、考评与监督。

（二）基本原则：规定了市场监督管理所的建设和管理原则为依法行政、统筹规划、规范统一、科学监管、高效服务。

（三）机构设置：明确了市场监督管理所设立和报批要求。

（四）工作任务与主要目标：规定了市场监督管理所主要工作任务和建设目标。

（五）工作场所：规定了基本要求、办公用房、业务用房和其他用房的建设内容。

（六）设备设施：规定了办公设备、监督执法设备、服务设备和其他设备等内容。

（七）标识规范：应符合《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标识使用规范》的要求。

（八）业务要求：规定了市场监督管理所业务要求，包括服务事项要求、日常监管要求、行政执法要求、投诉举报处理要求、普法宣传要求等。

（九）信息化建设：规定了基础配置、办公自动化系统、业务系统等内容。

（十）内部管理：规定了事权划分、制度运行、政务公开、资产及环境管理、档案管理、保密管理等内容。

（十一）队伍建设：对市场监督管理所岗位管理、人员管理、行风建设进行了具体要求。

（十二）党建和文化：规定了党的建设、文化建设等内容。

（十三）考评和监督：明确了市场监督管理所人员及工作的考评内容和考评方式、监督检查的原则和方式。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

本标准在起草阶段无产生重大分歧意见。

六、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主要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市场监督管理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市场监督管理所建设规范（暂行）》、《市场监督管理所等级评定管理办法》的框架指导下开展并制定的，在已发布的国家标准中尚无类似标准，所以，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不矛盾、不重复，是相互补充，相互支撑的协调关系。

七、标准性质的建议

本标准拟作为地方标准发布和施行。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

标准发布后，在正式实施前至开始实施后不久的时间段内，应：

（一）利用各类新闻媒体或者采用其他方式进行广泛宣传；

（二）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委托标准化技术机构、标准化行业或类似社会组织开展宣贯培训班，学习并推动实施标准和使用。

九、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为该所属领域首次制定，无现行相关标准。

《市场监督管理所建设和管理规范》地方标准编制工作组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

2024 年 9 月 11 日